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NNAN TIN MINERA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有關認購Cordoba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Cordoba訂立該協議，據此，Cordoba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129,000,0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由於就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認購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Cordoba訂立該協議，據此，Cordoba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129,000,0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發行人：Cordoba，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2) 認購人：Charter Pearl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Cordob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緊隨完成後，Cordoba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215,000,000股Cordoba股份，佔Cordoba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5%或Cordoba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41%，且Cordoba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項投資。

代價及付款

認購股份之代價為129,0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或Cordoba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向Cordoba支付。

認購股份之代價乃與Cordoba經參考(i) Cordoba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63港元；(ii) Cordoba過往表現及日後前景；及(iii) Cordoba為一間私人公司，其股份流動性未必如其他上市證券高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股份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符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規定(倘必要)；
- (ii) 認購人完成對Cordoba及其業務進行之盡職審查並告知Cordoba上述盡職審查結果令人信納；及
- (iii) 就Cordoba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主要股東」之任何變動向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相關政府當局、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就發行認購股份所需或適宜之所有其他同意或批准(如需)，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作出之批准。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或認購人與Cordoba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該協議將告終止，而該協議之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倘適用)當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後首個營業日作實。

有關CORDOBA之資料

Cordob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類似現金投資(如投資證券買賣及放貸業務)及投資控股業務。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Cordoba兩名最大股東分別持有Cordoba已發行股本約30.26%及29.52%。最大股東為一間私人公司，而第二大股東為一間上市公司。概無其他Cordoba股東於Cordoba擁有逾30%股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Cordoba將由本公司擁有其中約6.41%權益。

根據Cordoba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Cordoba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33,000,000港元。Cordoba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6	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6	(265)
除稅後溢利(虧損)	131	(269)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憑藉Cordoba集團於物業收購及出售、物業管理及租賃領域之專業知識進軍物業投資市場，並可透過Cordoba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物色投資商機。同時，董事會認為，有機會投資Cordoba及把握香港物業市場前景所帶來之商機令本集團受益。

認購價每股0.60港元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Cordoba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3港元折讓約4.76%。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鐵礦貿易、提供融資、經紀與證券投資以及開採與銷售礦產之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Cordoba (作為發行人)及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ordoba」	指	Cordoba Hom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ordoba集團」	指	Cordoba及其附屬公司

「Cordoba股份」	指	Cordoba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harter Pear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Cordoba股份0.6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215,000,000股Cordoba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慶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張國慶博士(主席)、陳書達先生、吳倩君女士、Lee Jalen先生、陳亞非先生及李鏊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